

106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 師資增能課程(2)【開課須知】

一、開課名稱及開課時程：

(一)上課期程：106 年 5 月 6 日-3 月 26 日， 08:00/09:00-19:00

(二)上課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中(嘉義市東區博東路 262 號)

(三)開設課程暨日期(計 6 學分)

要求總學分數		6			
必修學分數		4	選修學分數	2	
類型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必修科目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	36 (2 學分)	鄭國明老師	◆106/5/6、7、20、21、7/1、2 (六、日) 09:00-12:00~13:00-16:00	專科教室 3 樓，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	36 (2 學分)	王仁俊老師	◆106/5/27、28(端午連假)、6/17 (六、日) 09:00-12:00~13:00-16:00	
			林玄良老師	◆106/6/4、10、18 (六、日) 09:00-12:00~13:00-16:00	
選修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6 (2 學分)	謝明衛老師	◆106/5/13、14、6/24、25、7/8、9(六、日) 09:00-12:00~13:00-16:00	
	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	6 (0 學分)	張美珍老師	◆106/6/11(日) 09:00-12:00~13:00-16:00	

註：
1. 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 小時)課程，則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之中。
2. 曾修過其中所列之選修科目，可辦理抵免。

二、學員配合事項：

(一) 請假程序：

- 學員請假請依相關規定填妥「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交帶班工讀生。
 - 請假時限如下
 - (1)非病假：請假應於**事前**申請(並填寫事由)，逾期不予受理。
 - (2)病假：請假手續可由同學代理，紙本假單最遲應於下一次到校上課時完成手續。
- ※假單填寫完畢，如當日遇不到老師，可先繳交給帶班工讀生。**

三、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

-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 依規定完成學分(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

機電整合與控制、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 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由教育部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每堂出席皆須確實於課前簽到，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
- (二) 如有缺課者，事後不提供補課。
- (三) 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1/3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 (四)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五、交通建議：

火車：請搭至嘉義火車站(離校約25分鐘)或嘉北車站(離校約15-20分鐘)

公車：

1. 嘉義縣公車

班車往北興國中考場下車地點：台斗坑(北興國中前)

【7304】嘉義-梅山(經大林)：06:00、07:20

【7309】嘉義-中正大學(延南華大學)：07:00

2. 嘉義客運

北興國中考場下車地點：台斗街站

台斗街站站址：嘉義市忠孝路與台斗街口

公車路線：嘉義-北港(經民雄)、土庫、溪口、蒜頭、斗六、麥寮

六、其他：

- (一)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三)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五)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3 (韓雪凰)

高師大首頁網址：<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 學員請假單				企劃推廣組 組長
學 號		姓 名		
班 別	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 增能課程(2)	聯絡電話		企劃推廣組 承辦人
事 由		證明文件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計 日 節			授課教師

◆ 注意事項 如有塗改，敬請簽名

- 一、學分班請假（各類假別）1節計缺課1節，曠課1節以缺課2節論；超過30分鐘以1節計算。
- 二、請準時參與課程；遲到、早退請學員務必請假，學分班未請假之缺席時數一律視同曠課。
- 三、【特別注意】學分班缺課時數逾該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以零分計，不予核發證書。
- 四、請假係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委託契約之請假規定辦理。

※ 請假單填寫完畢，經【授課教師簽名確認】後，請親送至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憑辦。

登錄者/日期：

核對者/日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 學員請假單				企劃推廣組 組長
學 號		姓 名		
班 別	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 增能課程(2)	聯絡電話		企劃推廣組 承辦人
事 由		證明文件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計 日 節			授課教師

◆ 注意事項 如有塗改，敬請簽名

- 一、學分班請假（各類假別）1節計缺課1節，曠課1節以缺課2節論；超過30分鐘以1節計算。
- 二、請準時參與課程；遲到、早退請學員務必請假，學分班未請假之缺席時數一律視同曠課。
- 三、【特別注意】學分班缺課時數逾該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以零分計，不予核發證書。
- 四、請假係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委託契約之請假規定辦理。

※ 請假單填寫完畢，經【授課教師簽名確認】後，請親送至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憑辦。

登錄者/日期：

核對者/日期：